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冠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林貴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0年5月26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因本院位於COVID-19疫情第三級警戒區域內而採取調整居家辦公措施分流到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110年5月31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